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

（2004年9月23日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制定 2004年10月22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河道规划与整治

第三章 河道管理与保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汛安全，改善城乡水环境，发挥河道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含湖泊、荡、漾）的整治、利用、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本市行政区域内长江防洪工程设施、湖泊等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航道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市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管理工作的领导，统一制定和组织实施河道规划，维护河道水环境，提高河道防洪排涝能力，发挥河道综合功能。

镇人民政府按照其职责权限，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和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统一管理和监督。

市河道管理机构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市区城市河道的日常管理；县级市、区河道管理机构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日常管理。

交通、建设、规划、环保、城管、国土、农林（渔业）、城市绿化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维护水环境和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河道管理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对保护河道、维护水环境和防汛抢险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河道规划与整治

第六条 本市河道综合规划和市区河道专业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别根据流域、区域等水利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市、区河道专业规划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市河道综合规划以及县级市、区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编制河道规划涉及航道、渔业等管理活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编制航道、渔业等专业规划和沿河城镇总体规划，有关部门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规划提出河道规划控制线方案，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的工程，以及各类涉及河道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河道规划控制线实施。

第八条 河道规划控制线范围内的土地，由国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并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划定为规划保留区。

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确需建设的，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规划制定河道整治计划，定期对河道进行疏浚。对淤积严重以及影响防洪排涝、水系沟通和景观的河道，应当优先安排整治。

河道整治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并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因河道整治所增加的土地，属国家所有，应当优先用于河道整治。

河道整治涉及航道、渔业等管理活动的，应当征求交通、渔业等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航道整治，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并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河道中设置航道、调整航道技术等级，应当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有权机关批准和备案。

第三章 河道管理与保护

第十一条 河道划分为市管河道、县管河道和镇村河道，分别由市和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市管河道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县管河道由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镇村河道由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管理。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河道，可以授权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全部水域、沙洲、滩地（含可耕地）、堤防、防汛通道、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水域、沙洲、滩地及河口两侧各五至十米，或者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确定。

第十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确权，由国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不得进行损害河道的任何活动。

第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通航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建设单位应当将占用范围内的河道整治项目，纳入建设项目计划并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经批准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将施工方案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落实防汛安全措施。施工围堰或者临时阻水堤坝在影响防汛安全时，建设单位必须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紧急补救措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

第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批准的地点、期限、总量、方式和深度进行。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或者陆域，包括利用固定或者其他非流动船舶从事各类活动的，应当根据河道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占用河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占用范围内河道堤防的维护责任，不得影响河道正常引排、通航以及防汛安全，并按照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

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水功能区划，拟定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水功能区划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划要求，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并定期组织对水功能区水量、水质进行监测，将水质监测资料抄送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经批准设置的排污口应当达标排放。

在城市截污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设置河道排污口。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按水系将河道排污情况的有关资料，抄送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旅游资源等各类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确定的管理要求，并依法报经批准。

经批准设置的各类旅游景观、水上运动、餐饮娱乐、度假休闲等设施，不得影响防洪安全，并应当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第二十一条 河道内禁止采用圈圩方式从事水产养殖。主要行洪、引排河道内，禁止从事网箱、网围养殖和设置各类阻水渔具。

第二十二条 禁止擅自填堵河道。因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确需填堵河道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等效等量原则进行补偿，就近兴建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补偿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实行退地还湖。退地还湖规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尚未实行退地还湖的围垦地应当保持现状，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造林，必须符合河道行洪、引排、防汛抢险、工程安全与水土保持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障生活、生产和环境用水的需要，统一制定和实施水量、水质调度方案。

第二十六条 市管河道和县管河道的水面保洁，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分别由市和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河道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确定保洁单位或者个人，并负责检查、考核工作。镇村河道的水面保洁由各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

单位和封闭式管理住宅小区内河道的水面保洁由产权人或者使用人负责。

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堆放、倾倒、排放各类废弃物以及易燃易爆和含有放射性、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等危险物品；

（二）盗伐、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

（三）擅自堆放物料或者搭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四）损毁河道堤防、护岸、涵闸、泵站等水工程设施以及通讯、照明、水文、水质监测测量等设施；

（五）超标排放各类污水；

（六）其他影响防洪安全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同时禁止下列行为：

（一）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丢弃其他废弃物；

（二）洗刷马桶、痰盂、油类容器、腐臭物品及污染水体的器具、车辆；

（三）直接排放生活污水；

（四）直接排放餐饮业和经营性宰杀畜禽、水产品的污水、污物；

（五）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和镇区范围内的河道擅自停放船舶。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河道设施损坏的，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代为修复费用，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河道管理机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被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免除其承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采砂、取土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或者陆域，或者未按照规定要求实施占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圈圩养殖，或者在主要行洪、引排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养殖和设置各类阻水渔具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可以处警告、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填堵河道，或者虽经批准，但未按照等效等量原则进行补偿的，由市或者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围垦河道、围湖造地或者擅自改变现有围垦地用途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可以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许可、签署同意意见的；

（二）不按照规定收取规费，或者截留、挤占、挪用规费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7月12日施行的《苏州市市区河道保护条例》同时废止。